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顾宇斌

普陀区司法局关于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

市司法局：

我局现有大众朗逸警车（沪BD832警）购于2009年6月，使用年限已超过10年。该辆警车已经过多次维修，日常使用中仍存在安全隐患，且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。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资〔2022〕12号）中“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使用超过8

年的可以更新”的有关规定，申请报废更新上述车辆。

经与区财政局沟通，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资金已纳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予以解决，现向市局提请审核，并协助我局办理车辆的报废更新相关手续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3年4月3日